



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12 日，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12 号；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租赁三门县欣达传动带厂闲置厂房进行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拟总投资 110 万元，购置烘箱、浇注机、绕线机、离心机、脱模机、割带机等设备，利用 聚氨酯预聚体、马克交链剂、涤纶线、色母粒、抗静电剂、脱模剂等原料，实施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影响报告》，并于取得了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台环建（三）[2019]7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部分指标委托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脱模剂废气、脱模剂烘干废气、注模废气、硫化废气、恶臭废气及柴油燃烧废气等。脱模剂废气、涂脱模剂烘干废气、浇注废气和硫化废气合并接入 1 套过滤棉（袋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楼顶高空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聚氨酯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不合格品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5%到 81.5%之间，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的二级标准。

2019 年 8 月 6 日、7 日，因监测期间风速在 0.3~0.6m/s 之间，则在布设 4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9mg/m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580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6（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技改后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 1 间 L: 2.4m×W: 1.5m×H: 2.2m 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1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4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各类废气在收集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按照环

评的要求设置事故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书

刘

3

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杨瑞



陈

王

王

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30万条聚氨酯同步带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9月1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伟雄	三门欣旺聚氨酯有限公司	13958526578	331022198104140035
	陈伟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71828
验收人员	王三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心站	13566667305	33081198503028016
	杨瑞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68669626	320271198502020916
	杨庆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67661748	331022199104191670
	杨庆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766695925	331022198708071915
	杨庆立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